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傑

相對人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發隆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

相對人 李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

01 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02 執行等情。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。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1 停止執行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14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40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7月26日	500,000元	252,803元	113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
2	112年7月26日	2,300,000元	1,140,924元	113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